學生會修正選舉辦法尚待協調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預計於學期初舉行的學生議會議員選舉，因學校希望學生會按照上屆議會修正的議員選舉辦法辦理，學生會則希望選舉議員人數控制在六十人左右，而修正後的選舉辦法，目前尚在協商中，確定延期舉行。

學生會於上週提出欲修改原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辦法，學生會會長于懷垣表示，第一，因上屆議員選舉辦法與學生會組織章程精神不符，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中，議員人數上限為六十人，若按上屆議員選舉辦法為每六十人選舉一人，人數將破百。第二，上屆議會運作效率不彰，多次流會皆因出席人數未達開會法定人數，因上屆為各系所推舉人選，所選出的同學未必有心參與學生會活動，學生會希望以院為單位，選出真正有意於學生自治事務的同學來參與。因議員選舉時間急迫，若按照正常程序再行修改太慢，希望能與學校再協商。

課指組組長劉艾華表示，學生會的建議案，他認為並非不可行，但應尊重上屆議會已制定的選舉辦法，本屆學生會如有意見，仍應待本屆議員選出後，由他們來修改法規通過，於下屆正式實施是比較恰當的作法。